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 關於A股發行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5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9月24日和2016年3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和2016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方案（「A股發行」）以及相關議案。

鑒於本行須就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要求所涉及的部分事項與本行部分董事和股東進一步協商，且考慮到本行現任審計師服務本行已屆最長年限需要更換，經與保薦機構審慎研究及協商，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決議，同意本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中止審查A股發行。本行和保薦機構已於2017年3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了關於中止A股發行審查的申請。本次中止審查的申請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本行將繼續積極完成A股發行申報材料的更新工作，持續保持與中國證監會及保薦機構的溝通協調，一旦條件成熟，將盡快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A股發行審查。董事會亦決議授權本行董事長（及本行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與中止A股發行審查申請及恢復A股發行審查申請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簽署及執行與中止A股發行審查申請及恢復A股發行審查申請相關的文件和發佈相關公告、通函等）。此外，為確保本行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董事會將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行股東提呈與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包括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有效期等。有關詳情將於本行適時刊發的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披露。

本行將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